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思宜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
31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5306號強制執行事件（包含併案之110年度司執字第129385號、111年度司執字第39585號、111年度司執字第72052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58452號、112年度司執字第9835號、112年度司執字第50647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42746號等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然其於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5306號強制執行事件核發移轉命令執行中。為防止聲請人財產逸失、使債權人能公平受償，有予以保全之必要，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後向臺北地院聲請對聲請人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15306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29385號、111年度司執字第39585號、111年度司執字第72052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58452號、112年度司執字第9835號、112年度司執字第50647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42746號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移轉命令，有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系爭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

01 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
03 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
04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05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
06 產之保全，是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扣押命令部分，應予繼續。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併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定保全處分之期間，
09 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江文玉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7 書記官 許家齡